

对讲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洋阳旺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

附件

起始日期： 2022-11-19 截止日期： 2022-12-20 租期： 32 天

序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租金小计
1	Motorola Gp88s <含天线>	台	10	200.00	2000.00
2	备用机（含天线）	台	2	0.00	0.00
3	普通耳挂式耳机	条	15	0.00	0.00
4	备用电池	块	6	0.00	0.00
5	10位联排充电器	个	1	0.00	0.00
6	拉杆箱	个	1	0.00	0.00
7	Motorola Gp88s <含天线>	台	25	25.00	625.00
8	备用机（含天线）	台	2	0.00	0.00
9	备用电池	块	6	0.00	0.00
10	拉杆箱	个	1	0.00	0.00
A	租金费用合计	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正			¥2,625.00
B	押金费用合计	零元正			¥0.00

注：①项目1至6 在11月14日当天发到甲方公司地址。

②项目7至10 在12月10日前送到杭州指定地址，租赁时间为1天。活动结束后快递至乙方地址（具体地址和日期甲方联络人单独提供，运费按照实际费用山甲方结算）。

③如有突发情况需要取消租赁需提前3天告知乙方。

项目名称：2022进口大众汽车南区途锐寻迹探险试驾体验营

甲方(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洋阳旺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琦

联系人：唐岩松

联系电话：18500520418

联系电话：13810611855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尚8设计创意园c106

地址：朝阳区亚运村安苑东里三区6-1-102

账号：1311000103000009154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庙城支行

进场时间： 14日 — 1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



对讲设备租赁合同

根据有关法律38:67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对讲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租期、租金与押金

1. 租赁设备名称、数量、租赁单价、期限及押金见第一页设备清单及租金合计,以下简称【清单】;
2. 租期按照清单中约定时间计算,超过次日中午12点归还设备视为增加一天;
3. 租金按照清单【A】中的金额结算,在设备进场当日全部付清;甲方归还设备当日开具发票;
4. 押金在设备进场当日支付,甲方使用完成后如未出现丢失、损坏则全部退回;如出现增加设备的情况按照增加的种类及数量增加相应的租金及押金;设备返还时如有损坏在押金中扣除(扣除标准见第四条);
5. 如出现增加设备的情况按照增加的种类及数量增加相应的租金及押金;超出部分的押金及租金按照设备清单中的单价部分计算。

第二条:甲方义务

1. 在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如出现违法行为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 按照要求使用设备,避免损坏、丢失、野蛮操作等情况的发生;在使用的过程中如有损坏需根据具体损坏程度赔偿;
3. 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押金、租金。

第三条:乙方义务

1. 报价中包含开具发票所需税金,开票内容为【服务费】;
2. 租金总额超过300元免费提供的送货范围:北京市东北五环到西南四环之间。超出范围协商解决;
3. 将对讲机租借给甲方使用并告知使用方法;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交付设备并调试到最佳的工作状态;
4. 保证甲方所租用的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如有小的故障(不影响使用),应提前告知甲方。

第四条:租赁设备的损坏、丢失赔偿价格

1. 损坏赔偿:
模拟系统:耳机、天线、按钮: 30元/个; 外壳: 100元/个; 聚合物锂电池: 100元/块; 锂电充电器: 50元/位;
2. 丢失赔偿
摩托罗拉模拟对讲机(含锂电池、天线) 型号GP88S 单价: 600元/台;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违约

1.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及数量提供设备或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租金及押金,每延迟1日违约方赔偿向无过错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3日内仍未按照约定执行的无过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违约方索要违约金;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3.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设备丢失(损坏)确认单

因甲方原因(丢失/损坏)如下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原因:
型号、规格:	数量:	原因:
型号、规格:	数量:	原因: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确认日期:

